

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九年級第 1 次複習測驗日程表

115. 9. 8(星期二)			115. 9. 9(星期三)		
上午	第一節 8:25-9:10	8:25-8:45 自主學習	第一節 8:25-9:10	8:25-8:45 自主學習	
	第二節 9:20-10:05	8:45-8:55 考試說明(10 分) 8:55-10:05 社會(70 分)	第二節 9:20-10:05	8:45-8:55 考試說明(10 分) 8:55-10:05 自然(70 分)	
	第二節下課 10:05-10:20	10:05-10:20 休息	第二節下課 10:05-10:20	10:05-10:20 休息	
	第三節 10:20-11:05	10:20-10:30 自主學習 10:30-10:40 考試說明(10 分) 10:40-12:00 數學(80 分)	第三節 10:20-11:05	10:20-10:25 考試說明(5 分) 10:25-11:25 英語閱讀(60 分)	
	第四節 11:15-12:00		第四節 11:15-12:00	11:25-11:30 休息 11:30-11:35 考試說明(5 分) 11:35-12:00 英語聽力(25 分)	
下午	第五節 13:25-14:10	13:25-13:30 自主學習 13:30-13:40 考試說明(10 分) 13:40-14:50 國文(70 分) 14:50-15:00 休息	正常上課		
	第六節 14:20-15:05				
	第七節 15:15-16:00	15:00-15:10 考試說明(10 分) 15:10-16:00 寫作測驗(50 分)			
範圍	【 如 聯 合 複 習 考 範 圍 表 列 】				
說明	1. 考試時間以手搖鈴為主，試場內不得放置時鐘。 2. 書包及課本、講義等請於每節測驗說明時間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量角器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時鐘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和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，不慎帶入則必須關機或拔掉電池且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；寫作測驗扣 1 級分。 3.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考場內考生不可翻閱書籍或題本，測驗說明開始入場後不得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4. 考生若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教師檢查。 5. 國文、英語(閱讀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；考試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一律不得進入試場。英語(聽力)測驗，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 6. 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帶(液)。如有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 7. 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，亦不得使用詩歌體。若以詩歌體作答，該科不予計分。 8.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答案卡（卷）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或不聽制止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；寫作測驗扣 1 級分。 9. 每節測驗不得提早交卷，需至測驗時間結束後始得交卷離場。 10. 本次測驗題本不收回。(教育會考測驗時，不得將題本攜出考場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答案卡及題本無誤後始可離場。攜出答案卡或題本經查屬實者，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)。				